

2023 年度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拟订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县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资质审查报批和行业管理工作。

(三) 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区环卫设施、设备进行规划、建设（配置）和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公用设施广告、过街广告、城市上空悬空广告等审批和统一管理工作。

(四) 指导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工作。

(五) 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对城区的道路、给水、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保护、维护和管理；协调管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运行，协调指导乡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六) 负责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七) 负责城区防汛和排涝工作。

(八) 负责对县城区的广场、公园等建设进行规划、设

计、开发、养护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县城区广场管理、维护和使用。

（十）负责全县燃气热力供用市场的管理及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行使县城区市政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

（十三）负责行使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违反规定随意摆放摊点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在县城区市场以外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四）负责县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县城区内河治理、管理和执法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宣传人事股、业务股、法制监察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决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 2 个局属单位决算，具体是：

1. 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本级
2. 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
3. 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9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1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38.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7.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89.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36.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3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536.11	总计	62	10,53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36.11	10,5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9.04	1,7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6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6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9.35	4,58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8.75	2,0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62.97	6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8.97	9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36.11	7,203.94	3,332.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9.04	1,118.56	600.4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088.56	600.4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088.56	600.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6	67.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9.35	3,857.67	731.6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8.75	1,408.11	650.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00	9.6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62.97	662.9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8.97	307.97	641.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0.00	43.9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0.00	43.9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1.74	37.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1.74	37.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9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9.04	1,719.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38.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72	138.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6	28.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7.49	2,007.4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89.35	4,550.55	38.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5	53.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6.11	8,497.31	2,038.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536.1 1	总计	64	10,536.11	8,497.31	2,038.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97.31	7,202.21	1,29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9.04	1,118.56	600.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088.56	600.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04	1,088.56	60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6	71.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	71.26	0.00
20808	抚恤	67.46	67.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6	67.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	28.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	28.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50.55	3,855.93	694.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8.75	1,408.11	650.63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00	9.63
2120104	城管执法	662.97	662.9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8.97	307.97	64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0.00	43.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0.00	4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7.82	2,447.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5	53.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5	53.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5	53.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7.19	30201	办公费	62.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0	30202	印刷费	3.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1.63	30205	水费	2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7	30206	电费	347.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37	30211	差旅费	7.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5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90.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5.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44.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56			
人员经费合计		1,739.62	公用经费合计					5,46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38.80	2,038.80	1.74	2,037.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罗山县城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48	0.00	52.64	0.00	52.64	3.84	56.48	0.00	52.64	0.00	52.64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36.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70.24 万元，下降 34.18%。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53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6.1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53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3.94 万元，占 68.37%；项目支出 3332.17 万元，占 31.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36.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70.24 万元，下降 34.18%。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7.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6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84.74 万元，增长 39.01%。主要原因是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费用计入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9.04 万元，占 2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72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06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007.49 万元，占 23.63%；城乡社区支出（类）4550.55 支出万元，占 53.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45 万元，占 0.63%。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35%。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县城管理维护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年度退休职工死亡抚恤补助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8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58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管理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二级机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1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只要原因是增加县城管理及大气污染治理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数字化中心运营经费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9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82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县城区及乡镇环境卫生任务繁重增加作业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02.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6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8.80%。主要用于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3.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6.81%：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2.64 万元。主要用于保有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养及车辆保险费。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本单位调研和其他单位业务往来接待。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3 个、来宾 5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年初整体绩效的支出总额为 531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49 万元，项目支出 4610.8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监控共 26 个，支出金额 5675.2 万元；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2 个，自评金额 6361.53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自评均完成的较好，各项目依照县财政部门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项目的组织管理符合项目的特殊性要求，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在完成预定目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实际，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高效、

有序、稳定地保障了我局民政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评价级别为“优”。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	罗山县紧急维修（抢修）及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专项资金费用

名称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4	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确保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 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 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 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 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 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 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且未列入年度零星维修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紧急维修（抢修），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市政基础设施案件进行高效快速处置。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对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且未列入年度零星维修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紧急维修（抢修），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市政基础设施案件进行高效快速处置。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罗山县紧急维修（抢修）及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	=60万元	4万元	10	10	0	无

		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对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抢修）	按合同文件要求	及时处理	10	10	1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及时	及时	10	10	2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对市政基础设施维修	及时	及时	10	10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4	无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9	6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县城居民满意度在95%以上	≥95%	89%	5	4.68	-6.32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市政设施修复施工工期较长。改进措

								施：针对市民反馈的意见，主动联系市民解释原因并明确修复工期时间。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春节及环卫工人节补助）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5.72	1825.72	1825.7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825.72	1825.72	1825.7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确保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 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 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 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 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 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 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 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 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卫所目前有一线作业人员 459 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环卫所目前有一线作业人员 459 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3 座垃圾中转站作业费用	=240 万元	240 万元	3	3	0	无

		一线环卫工、司机工资及环卫作业费用	=1365.49万元	1365.49万元	4	4	0	无
		正式职工全年费用	=220.23万元	220.23万元	3	3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处理案件	5632	5632	5	5	0	无
		中转站看护人员	20	20	5	5	0	无
		确保县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70吨	170吨	5	5	0	无
		正式职工、环卫工及司机人员	464	464	5	5	0	无
	质量指标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案件处理率	≥98%	98%	5	5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5	5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持续保持县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提升	100%	6	6	0	无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明显效果。	100%	6	6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	效果明显	100%	6	6	0	无
		强化卫生保洁，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100%	7	7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89%	5	4.68	-6.23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垃圾处理速度变慢。改进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提升垃圾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罗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资金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150	150	10	100 %	10

	财政拨款	0	150	15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项目，保证垃圾处理场二区封场，三区启动有效衔接。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罗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份由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667.1218万元，目前施工企业已完成原库区拆除、地下水和渗滤液导排管安装、库区场地压实、施工材料进场、防渗膜施工、浇筑场区道路以及导气石笼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合同工程量。为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及部分材料款，需按照合同约定先支付60%的工程形象进度款400万元，以及该工程前期设计费40万元；监理费6万元；地质勘察费8.6万元，以上共计454.6万元。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项目，保证垃圾处理场二区封场，三区启动有效衔接。	罗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份由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667.1218万元，目前施工企业已完成原库区拆除、地下水和渗滤液导排管安装、库区场地压实、施工材料进场、防渗膜施工、浇筑场区道路以及导气石笼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合同工程量。为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及部分材料款，需按照合同约定先支付60%的工程形象进度款400万元，以及该工程前期设计费40万元；监理费6万元；地质勘察费8.6万元，以上共计454.6万元。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三库区改造项目，保证垃圾处理场二区封场，三区启动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体收集系统	=15座	15座	5	4	0	无
		导流系统	分为渗沥液导流系统和地下水导流系统	100%	4	4	0	无
		防渗系统：单层防渗系统结构(复合排水网+2.0mm HDPE膜+复合防渗层)	复合排水网+2.0mm HDPE膜+复合防渗层	100%	4	4	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文件要求	100%	5	4	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4	4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垃圾处理场二区封场，三区启动有效衔接	保证正常运转	100%	12.5	12.5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88%	5	4.63	-7.37	偏出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夏季高温时垃圾填埋场，气味较大。改进措施：针对市民反馈的意见，将加强除臭设备的投入，提高除臭剂的使用频率和浓度。
总分					100	99.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关于请求拨付 2022 年度罗山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的请示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327.92	327.9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327.92	327.92	-	100%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对项目 进行论证、评审、 立项等程序,确保 县域内产生的生 活垃圾需运往信 阳光大焚烧发电 厂进行焚烧发电。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规定, 为保证项目资金 支付准确性、使用 真实性,通过调阅 支付凭证、施工合 同,跟踪项目进度 等方式,核实有无 存在以拨代支、超 进度拨款等情况, 保障项目工程款 足额、按时拨付施 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1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4月26日起罗山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运往信阳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根据文件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为49000吨，单价为53元/吨，超出部分16089.81吨，单价为42.4元/吨，费用为3279207.94元。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1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4月26日起罗山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运往信阳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根据文件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为49000吨，单价为53元/吨，超出部分16089.81吨，单价为42.4元/吨，费用为3279207.9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底量总价	=2597000元	2597000元	5	5	0	无
		超出保底量总	=682207.94元	682207.94元	5	5	0	无

		价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超出保 底量	=16089 .81 吨	16089. 81 吨	5	5	0	无
		超出保 底量价 格	=42.4 元/吨	42.4 元 /吨	5	5	0	无
		保底量	=49000 吨	49000 吨	5	5	0	无
		保底量 价格	=53 元/ 吨	53 元/ 吨	5	5	0	无
	质量指标	按照合 同约定 完成	=100%	100%	10	10	0	无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提升环 境质量	提升	100%	25	25	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居民满 意度	≥95%	86%	5	4.53	-9.4 7	偏差原 因：部 分市民 担心垃 圾焚烧 污染环 境。改 进措 施：以 告知市 民垃圾 集中运 往信阳 光大焚 烧，不 仅不会 污染环 境，反 而比填 埋垃圾 更加环 保。
总分					100	99.5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景观绿地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70.34	83.56	83.22	10	99.5 9%	9.96
	财政拨 款	70.34	83.56	83.22	-	99.5 9%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公园秩序；加强公园清扫保洁，确保公园清洁卫生；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美化。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公园秩序；加强公园清扫保洁，确保公园清洁卫生；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美化。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公园秩序；加强公园清扫保洁，确保公园清洁卫生；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美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西外环公园、林带管理运营经费2022年预算共计85.56万元	≥70.34万元	83.22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约215亩市政设施维护	≥215亩	215亩	3	3	0	无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2人	2人	3	3	0	无
		公园约215亩日常清扫保洁	≥215亩	215亩	3	3	0	无
		巡逻清理、规劝违规摊位次数	≥2000次	2000次	3	3	0	无
		公园约215亩园林绿化养护	≥215亩	215亩	3	3	0	无
	质量指标	定期对园内破损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定期维护	100%	3	3	0	无
		做好园内绿植养护，确保园内环境舒适	定期养护	100%	3	3	0	无
		确保园内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00%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3	3	0	无

		全年持续进行	≥12月	12月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园内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效果明显	100%	5	5	0	无
		创造清净安宁的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100%	5	5	0	无
		园内次序井然	效果明显	100%	5	5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100%	5	5	0	无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	效果明显	100%	5	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1%	5	4.79	-4.21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广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出行拥挤。改进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加强工作人员值守，缓解出行拥挤。
总分					100	99.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拨付原自来水厂和液化气公司退休职工退休补贴资金的报告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49	48.79	10	98.59%	9.86
	财政拨款	0	49.49	48.79	-	98.5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养老保险改革政策执行到位，保障退休职工利益不受损，兑现政府承诺和维护稳定。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养老保险改革政策执行到位，保障退休职工利益不受损，兑现政府承诺和维护稳定。	确保养老保险改革政策执行到位，保障退休职工利益不受损，兑现政府承诺和维护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资金	=50 万元	48.79 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液化气退休安置退休一次性补贴	=1 人	1 人	5	5	0	无
		自来水三人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3 人	3 人	5	5	0	无
		发放补贴人数	=45 人	45 人	10	10	0	无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利益不受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5	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88%	5	4.49	-10.2	偏差原因： 部分退休职工表示补贴发放较慢。改进措施：日后在有类似情况，将加快报账程序。
总分					100	99.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8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县城公共区域雨污窨井设施整治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管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	64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64	6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項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盖,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导则》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对县城区公共区域雨污窨井设施进行了普查、登记、建立台账，并纳入我县数字化管理平台。组织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将统一加装防坠设施，防止出现人员坠井情况，提高窨井的安全可靠性。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盖，将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按照《导则》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对县城区公共区域雨污窨井设施进行了普查、登记、建立台账，并纳入我县数字化管理平台。组织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将统一加装防坠设施，防止出现人员坠井情况，提高窨井的安全可靠性。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盖，将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度县城区公共区域雨污窨井设施整治工程经费	=64万元	6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球墨铸铁检查井整治	≥103座	103座	2	2	0.00	
		砼检查井井盖整治	≥198座	198座	2	2	0.00	
		球墨铸铁井算雨水进水整治	≥266座	266座	2	2	0.00	
		对二里湾路口倒塌检查井整治维修	及时	100%	2	2	0.00	
		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整治	≥68座	68座	1	1	0.00	
	检查井防坠网安装	≥754个	754个	1	1	0.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文件要求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效果明显	100%	10	10	0.00	
		城区公共区域雨污窨井设施治理，守护了老百姓脚底下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城市公共区域各类窨井设施完好，消除隐患，提升城市井盖设施标识，制定窨井设施长效管理制度	探索智慧管理模式实现“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环境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8%	5	4.63	-7.37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窨井设施更换施工时，影响出行。改进措施：日后窨井设施更换、维护施工时，将尽量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期。
总分					100	99.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 罗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专项咨询服务费用

主管 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0	14	14	10	10 0%	10
	财政拨 款	0	14	14	-	10 0%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 00 %	-
	单位资 金	0	0	0	-	0. 00 %	-
资金 管 理 情 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达到罗山县乡镇环卫一体化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招标方案，项目实施，项目采购，边界条件设置等规范性实施。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罗山县乡镇环卫一体化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招标方案，项目实施，项目采购，边界条件设置等规范性实施。	达到罗山县乡镇环卫一体化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招标方案，项目实施，项目采购，边界条件设置等规范性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咨询服务费用	≤14万元	14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事项	≥6项	6项	10	10	0	无
	质量指标	各项审批是否完成	完成	100%	10	10	0	无
	时效指标	咨询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早日实现人居环境改善	实现	100%	25	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0%	5	4.74	-5.26	偏差原因： 咨询事项回复速度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 日后将督促企业，加快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关于追加县城区 2022 年度环卫作业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300	30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	5	5	无

			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追加县城区2022年度环卫作业运营经费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一线环卫清扫保洁人员	=345 人	345 人	3	3	0	无
		确保县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70 吨	170 吨	3	3	0	无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 处理案件	≥5632 件	5632 件	3	3	0	无
		主次干道清扫作业司机	=38 人	38 人	3	3	0	无
		环卫电动车辆保洁	=328 辆	328 辆	3	3	0	无
		中转站看护人员	=20 人	20 人	3	3	0	无
	质量指标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 案件处理率	≥98%	98%	3	3	0	无
		日平均吸尘、洗扫	≥3 次	3 次	3	3	0	无
		日平均冲洗、洒水	4-8 次	8 次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持续保持县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提升	100%	6	6	0	无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明显效果	100%	6	6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	效果明显	100%	6	6	0	无

		强化卫生保洁,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100%	7	7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84%	5	4.42	-11.58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 垃圾处理速度变慢。改进措施: 在大型节假日期间, 增加工作人员, 提升垃圾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2022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	18.99	10	99.95%	10
	财政拨款	0	19	18.99	-	99.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全年完成700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7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全年完成 700 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度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窨井盖专项 整治资金	=19 万元	18.99 万 元	10	10	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县窨井设 施整治提升 指标任务数	=700 个	700 个	10	10	0	无
		整治提升完 成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4	4	0	无
	质量指 标	更换球墨铸 铁井盖安全 期限	≥50 年	50 年	4	4	0	无
		整治提升任 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0	无

	时效指标	普查确定重大病害窨井设施及时整治完成率	≥100%	100%	4	4	0	无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共区域普查确权率	≥100%	100%	4	4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100%	12.5	12.5	0	无
		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100%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73%	5	4.06	-18.89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县城区部分窨井盖维修、更换时间有待提升。改进措施：根据市民的意见，对于维修、更换时间较长的窨井盖，加速维修、更换速度。
总分					100	99.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实验中学省控站点周边破损市政基础设施抢修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48	48	10	100%	10
	财政 拨款	0	48	48	-	100%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 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力冲刺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目标任务。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力冲刺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目标任务。	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力冲刺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工程资金	=48万元	48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抢修整治	≥653.4平方米	653.4平方米	5	5	0	无
		砼人行道抢修整治	≥8处	8处	5	5	0	无
		民政桥与滨河北路结合部沥青冷补料路面抢修整治	≥42.83平方米	42.83平方米	5	5	0	无
		透水砖人行道抢修整治	≥6处	6处	5	5	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文件要求	质量合格	5	5	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已完工、已投入使用	5	5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12.5	12.5	0	无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9%	5	4.68	-6.32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市政设施抢修时，影响日常出行。改进措施：针对市民反馈的意见，尽量调整抢修时间，减少对居民日常出行的影响。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世序广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2	22	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		5	5	无

			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显示屏维护管理经费	≥10000元	10000元	2	2	0	无
		广场保洁环卫工工资经费	≥90000元	90000元	2	2	0	无

		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20000元	20000元	3	3	0	无
		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100000元	100000元	3	3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清理、规劝违规摊点	≥2000次	2000次	4	4	0	无
		加强显示屏播放管理	≥330天	330天	4	4	0	无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3人	3人	4	4	0	无
		广场日常清扫保洁	≥115亩	115亩	4	4	0	无
		加强广场市政维修维护	≥115亩	115亩	4	4	0	无
	质量指标	广场实施24小时保洁制度,确保广场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4	4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3	3	0	无
		全年持续进行	≥12月	12月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保持广场设施良好运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创造清静安宁的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广场秩序井然有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强化卫生 保洁，打 造整洁舒 适的出行 环境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4	4	0	无
		提升城市 品位，增 强城市居 民幸福感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5	5	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88%	5	4.63	-7.3 7	偏差原 因：部分 市民表 示广场 在大型 节假日 期间出 行拥挤。 改进措 施：在大 型节假 日期间， 加强工 作人员 值守，缓 解出行 拥挤。
总分					100	99.6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6 月至 8 月运营绩效服务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180	180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0	180	180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城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53.59 亩，厂内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83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城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53.59 亩，厂内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83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预算经费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污水量	≥0.83 万吨	0.83 万吨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COD 达到一级 A 标准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5	5	0.00	无

		氨氮达到一级A标准	≥5毫克/升	5毫克/升	5	5	0.00	无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无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和改善淮河流域水质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1%	5	4.74	-5.16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下大雨过后, 水质有所变差。改进措施: 在下大雨过后。加大对污水的处理力度。
总分					100	9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公厕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65	203.43	199.37	10	98.0%	9.80
	财政拨款	160.65	203.43	199.37	-	98.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城区 105 座公厕正常运行经费	≥160.65 万元	199.37 万元	5	5	0.00	无
		县城区每座公厕年运营费用	≥1.53 万元	1.53 万元	5	5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数量	≥105 座	105 座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病媒防治达标	达标	100%	5	5	0.00	无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5%	5	5	0.0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性进行，确保县城城区公厕正常运行	≥12月	12月	5	5	0.00	无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市民幸福感	提升、增强	100%	12.5	12.5	0.00	无
		为市民提供安心舒适的公厕环境	提供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市民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个别公厕不好寻找。改进措施：对不好寻找的公厕，安装显著标识。
总分					1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关于请求拨付拆除和改造户外门头牌匾资金的请示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10	10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0	10	10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城市“双创”和安全生产稳定奠定基础。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城区部分户外门头广告实施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拆除、统一安装”，将滨河北路打造成户外广告和餐饮美食示范街，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城市“双创”和安全生产稳定奠定基础。	对县城区部分户外门头广告实施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拆除、统一安装”，将滨河北路打造成户外广告和餐饮美食示范街，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城市“双创”和安全生产稳定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滨河北路一条街商户外门头	≥97户	97户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要求	100%	10	10	0.0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及居民满意度	≥95%	91.2%	5	4.8	-4.00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户外广告拆除较慢。改进措施：由于天气原因导致部分户外广告拆迁较慢，日后将在天气较好时，集中拆除。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县域生活垃圾焚烧作业费用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32	555.32	239.95	10	43.21%	4.32
	财政拨款	555.32	555.32	239.95	-	43.2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罗山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往信阳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1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4月26日起罗山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运往信阳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根据文件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为53元/吨，月平均产生量为8732吨。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1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4月26日起罗山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运往信阳光大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根据文件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为53元/吨，月平均产生量为8732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域生活垃圾焚烧作业费用成本	=5553200元	2399500元	10	4.32	0.00	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只拨付239.9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产生量	400	100%	10	10	0.00	无
		年产生量	144000	100%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运往信阳光大焚烧率	=100%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100%	25	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98%	88%	5	4.49	-10.20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担心垃圾焚烧污染环境。改进措施：以告知市民垃圾集中运往信阳光大焚烧，不仅不会污染环境，反而比填埋垃圾更加环保。
总分					100	88.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罗山县城市防汛设施清淤疏浚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	3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33	3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对县城区防汛排涝设施全方位体检排查。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认真落实省、市、县防汛工作会任务交办清单，根据罗督查文件要求，罗山城市管理局作为县城区防汛排涝牵头单位，对县城区防汛排涝设施全方位体检排查。			为了认真落实省、市、县防汛工作会任务交办清单，根据罗督查文件要求，罗山城市管理局作为县城区防汛排涝牵头单位，对县城区防汛排涝设施全方位体检排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工程资金	=33万元	33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城博雅北门雨水收集井清淤	≥20.3立方米	20.3立方米	1	1	0.00	无
		县城主次干道雨水进水井人工挖井内淤泥、流砂	≥589座	589座	1	1	0.00	无

		北干渠（龙山大道小桥及南侧）清淤及垃圾清运	淤泥 60 立方米、垃圾 5 车	100%	1	1	0.00	无
		县城主次干道检查井人工挖井内淤泥、流砂	≥362 座	362 座	2	2	0.00	无
		宝城广场泄洪渠清淤	≥1 处	1 处	2	2	0.00	无
		南干渠（龙康路与江淮路交叉口）清淤	≥86.4 立方米	86.4 立方米	3	3	0.0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已竣工并验收	质量合格	100%	10	10	0.00	无
	时效指标	已完工审计，并投入使用	已完工、已投入使用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100%	12.5	12.5	0.00	无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6%	5	4.53	-9.47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清淤影响到出行。改进措施：调整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总分					100	99.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罗山县2022年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工程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3	16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63	16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		5	5	无

			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工程资金	=163万元	163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岗岩人行道	≥4处	4处	1	1	0.00	无

		农发行路口倒塌排水沟整修工程	≥1处	1处	1	1	0.00	无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6处	6处	1	1	0.00	无
		白改黑路面检查井塌陷维修工程	≥1处	1处	1	1	0.00	无
		透水砖人行道维修工程	≥8处	8处	1	1	0.00	无
		路面整修工程	≥9处	9处	1	1	0.00	无
		巷道排水沟清淤维修工程	≥576米	576米	1	1	0.00	无
		公共绿地除杂修剪补栽养护工程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1	1	0.0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文件要求	100%	11	11	0.0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1	11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100%	12.5	12.5	0.00	无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9%	5	4.68	-6.32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部分市政设施整修期间，日常出行受到影响。改进措施：根据市民意见，以

								后市政设施在进行整修时，将规划好时间，尽量减少市民上班出行所受到的影响。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罗山县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工程建设资金余款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3	8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83	8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通过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性维修，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也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味，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环境，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工程资金	=83 万元	83 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路面	\geq 1774.4 平方	1774.4 平方	2	2	0.00	无
		树池铺植草砖	\geq 609 平方	609 平方	2	2	0.00	无
		草坪除杂修剪补栽	\geq 12000 平方	12000 平方	2	2	0.00	无
		清淤	\geq 420.2 平方	420.2 平方	2	2	0.00	无
		花岗岩人行道	\geq 2202.74 5 平方	2202.75 平方	2	2	0.0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文件要求	100%	10	10	0.0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美化县城市容市貌	100%	12.5	12.5	0.00	无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8.1%	5	4.64	-7.26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部分市政设施整修期间，日常出行受到影响。改进措施：根据市民意见，以后市政设施在进行整修时，将规划好时间，尽量减少市民上班出行所受到的影响。
总分					100	99.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关于请求发放杨广田同志抚恤金的报告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4	22.4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2.4	22.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退休职工杨广田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224030.4元。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休职工杨广田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224030.4元。	退休职工杨广田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22403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杨广田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24030.4元	224030.4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按下达文件发放	按文件发放	100%	5	5	0.00	无
		由死亡单位人事部门申报，相关单位审核	程序合格	100%	5	5	0.00	无
	时效指标	杨广田退休时间	2015年12月	100%	5	5	0.00	无

		杨广田死亡时间	2023年9月9日	100%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死亡安抚慰问	安抚效果较好	100%	25	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偏差原因：退休职工杨广田家属表示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较慢。改进措施：日后在有类似情况，将加快报账程序。
总分					100	9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47	588.47	560.49	10	95.25 %	9.53
	财政拨款	588.47	588.47	560.49	-	95.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实现进场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 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进场垃圾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实现进场垃圾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场年运营费用	≤588.47万元	560.49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垃圾量	≥14.5万吨	14.5万吨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进场垃圾无害处理率	≥99%	99%	10	10	0.00	无
	时效指标	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人居环境（垃圾无害化治理）	提高	100%	12.5	12.5	0 · 0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变化程度（水环境、土壤环境）	改善	100%	12.5	12.5	0 ·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人居环境（垃圾处理）满意度	≥95%	89.8%	5	4.73	- 5 · 4 7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垃圾处理速度变慢。改进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提升垃圾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2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70	7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40	70	7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建设。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	5	5	无

			拨付施工单位。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年预算经费 40 万元，含跑项目争资金、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公交车、出租车、户外广告、市容、环卫、公厕、燃气、广场、下水管道、市政工程、城市综合事务等管理工作经费，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建设。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年预算经费 40 万元，含跑项目争资金、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公交车、出租车、户外广告、市容、环卫、公厕、燃气、广场、下水管道、市政工程、城市综合事务等管理工作经费，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局管理经费补助	≥40万元	70万元	10	7.43	45.00	偏差原因：上年结转30万元。改进措施：日后将科学管理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单位内设机构	≥1个	1个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5	5	0.00	无
		全年持续进行	=12月	12月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安全出行环境	保障	100%	10	10	0.00	无
		增强市民幸福获得感	提升、增强	100%	10	10	0.00	无
		提升环境卫生，提供干净舒适环境	提升	100%	5	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8%	5	4.63	-7.37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老城区个别道路老化。改进措施：根据市民反馈路段，针对性进行维修。
总分					100	97.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罗山县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整修工程资金余款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00	10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通过对该路段人行道精细化整修后,即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又有利于环卫机械清扫作业,同时确保了省控站点大气扬尘治理达标。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	5	5	无

			时拨付施工单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罗山县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整修工程建设的报告，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路边石、树穴及破损严重的慢车道、单位道口等基础设施进行了综合整治，通过对该路段人行道精细化整修后，即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又有利于环卫机械清扫作业，同时确保了省控站点大气扬尘治理达标。			根据罗山县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整修工程建设的报告，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路边石、树穴及破损严重的慢车道、单位道口等基础设施进行了综合整治，通过对该路段人行道精细化整修后，即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又有利于环卫机械清扫作业，同时确保了省控站点大气扬尘治理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罗山县龙山大道（三里桥至人民医院）人行道整修工程建设资金余款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拆除现状 砼侧石	≥1410 米	1410 米	1	1	0.00	无
		排水管道 沟槽底换 填 100 厘 米厚级配 碎石	≥136.8 立 方米	136.8 立 方米	1	1	0.00	无
		花岗岩侧 石	≥1410 米	1410 米	1	1	0.00	无
		新建树池	=256 座	256 座	1	1	0.00	无
		清理淤泥	≥904 立方 米	904 立方 米	1	1	0.00	无
		非机动车 道路边水 口篦子跟 换	=52 座	52 座	1	1	0.00	无
		拆除和新 建破损非 机动车道 水泥混凝 土路面及 基层	≥1906 平 方米	1906 平 方米	1	1	0.00	无
		拆除和新 建地下 D800 钢 筋混凝土 管道	≥60 米	60 米	1	1	0.00	无
		人行道上 圆形检查 井框破损 更换	=50 座	50 座	1	1	0.00	无
		拆除和新 建单位路 口水泥混 凝土路面 及基层	≥437.6 平 方米	437.6 平 方米	1	1	0.00	无
		树穴回填 砂	≥66 立方 米	66 立方 米	1	1	0.00	无
拆除和新 建人行道	≥5706 平 方米	5706 平 方米	1	1	0.00	无		

		道砖及基层合计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文件要求	100%	8	8	0.00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县城居民出行安全指数	明显提升	100%	10	10	0.00	无
		提升了县城整体形象,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	效果明显	100%	10	10	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省控站点大气扬尘治理达标	效果明显	100%	5	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89%	5	4.68	-6.32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慢车道整修时间较长,上班出行受到影响。改进措施:根据市民意见,了解情况并及时反馈,告知慢车道整修属于正常维修时长。以后慢车道在进行整修时,将重新规划时间,尽量避开工作日,减少市民上班出行受到的影响。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宝城广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确保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确保广场秩序; 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 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 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 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 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 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		5	5	无

			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宝城广场管理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广场禁噪	≥100%	100%	2	2	0.00	无
		巡逻,规劝、清理违规摊点次数	≥2000次	2000次	2	2	0.00	无
		广场日常清扫保洁	≥158亩	158亩	2	2	0.00	无
		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	≥158亩	158亩	2	2	0.00	无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4人	4人	2	2	0.00	无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工作到位率	≥95%	95%	5	5	0.00	无
		确保广场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00%	5	5	0.0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进行	≥12月	12月	5	5	0.00	无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100%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广场设施良好运行	保持	100%	4	4	0.00	无
		广场秩序井然有序	井然有序	100%	4	4	0.00	无
		创造清净安宁的生活环境	创造	100%	4	4	0.00	无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打造	100%	4	4	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卫生保洁,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强化、打造	100%	4	4	0.00	无
		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	提升、增强	100%	5	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广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出行拥挤。改进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加强工作人员值守，缓解出行拥挤。
总分					100	9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拨付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运营绩效服务费余款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200	200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款	0	200	200	-	100. 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成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53.59 亩，厂内污水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83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罗山县成东部，滨河南路以南，北安东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53.59 亩，厂内污水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氧化沟）+三级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83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总量达 304.2 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预算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污水量	≥0.83 万吨	0.83 万吨	10	10	0.00	无
	质量指标	COD 达到一级 A 标准	≥50 毫克/升	50 毫克/升	5	5	0.00	无

		氨氮达到一级A标准	≥5毫克/升	5毫克/升	5	5	0.00	无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无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和改善淮河流域水质	效果明显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下大雨过后, 水质有所变差。改进措施: 在下大雨过后。加大对污水的处理力度。
总分					100	9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办公经费的请示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0	10	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 款	0	10	10	-	100.0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 说明	分 值 (20)	得 分	存 在 问 题 和 改 进 措 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监督、指导、考核工作正常运转。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监督、指导、考核工作正常运转。其次，用于支付农村垃圾治理办公室人员下乡误餐伙食补助、差旅费、节假日值班补助、迎接国家、省市检查验收接待、宣传费、开展每年两次推磨检查活动经费、公务用车燃油及保险、维修保养、办公日杂用品、人员体检费用等。	保证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监督、指导、考核工作正常运转。其次，用于支付农村垃圾治理办公室人员下乡误餐伙食补助、差旅费、节假日值班补助、迎接国家、省市检查验收接待、宣传费、开展每年两次推磨检查活动经费、公务用车燃油及保险、维修保养、办公日杂用品、人员体检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办公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推磨检查观摩活动	≥2次	2次	5	5	0.00	无

		全年下乡 检查督导	≥305 天	305 天	5	5	0.00	无
	质量指 标	检查考核 达标	达标	100%	10	10	0.00	无
	时效指 标	按方案时 间节点完 成工作任 务	及时完 成	100%	10	10	0.0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证农村 垃圾治理 项目监督、 指导、考核 工作正常 运转	正常运 转	100%	12.5	12.5	0.0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提升城乡 环境卫生 质量	提升	100%	12.5	12.5	0.0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城乡居民 满意度	≥95%	89.4%	5	4.71	-5.8 9	偏差原 因：部分 职工表 示差旅 费、节假 日补助 发放较 慢。改进 措施：日 后将加 快报账 速度。
总分					100	99.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7.28	817.28	817.28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817.28	817.28	817.2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年处理量860万吨,污水处理率92%。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罗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处龙山乡沈畈村与十里头、六里村交界处，占地面积 78.3 亩。工艺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出水执行二级排放标准。2016 年 11 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12 月通过验收，新工艺“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处理量 860 万吨，污水处理率 92%。			罗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处龙山乡沈畈村与十里头、六里村交界处，占地面积 78.3 亩。工艺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出水执行二级排放标准。2016 年 11 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12 月通过验收，新工艺“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处理量 860 万吨，污水处理率 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行监测与在线比对	≥10 万元	10 万元	2.5	2.5	0.00	无
		电费、药剂费	≥587.28 万元	587.28 万元	2.5	2.5	0.00	无

		设备维修、杂工及清淤费	≥205万元	205万元	2.5	2.5	0.00	无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	≥15万元	15万元	2.5	2.5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氨氮达到一级A标准	≤5毫克每升	5毫克每升	5	5	0.00	无
		日处理污水量	≥2.4万吨	2.4万吨	5	5	0.00	无
		COD达到一级A标准	<50毫克每升	50毫克每升	5	5	0.00	无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2%	92%	15	15	0.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污水处理费	≥500万元	500万元	5	5	0.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改善周边环境	有较大改善	100%	10	10	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淮河流域水质	进一步提升水质周边环境	100%	10	10	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会满意度	≥95%	89.2%	5	4.69	-6.11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下大雨过后,水质有所变差。改进措施:在下大雨过后。加大对污水的处理力度。
总分					100	99.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人员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8	94.4	94.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9.08	94.4	94.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加强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维护力度,确保系统不出问题,二是进一步发挥指挥大厅坐席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三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工作进行。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加强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维护力度，确保系统不出问题，二是进一步发挥指挥大厅坐席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三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加强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维护力度，确保系统不出问题，二是进一步发挥指挥大厅坐席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三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坐席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33.12万元	33.12万元	4	4	0	无
		网络链路租赁费用	≥25.96万元	25.96万元	3	3	0	无
		办公费	≥30万元	30万元	3	3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坐席员人数	=12人	12人	6	6	0	无
		全年处理案件数量	≥33133件	26387件	6	4.78	-20.36	城市环境改善，城市管理类问题日益减少。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6	6	0	无
		城市环境	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6	6	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案件按期结案率	≥985	97.02%	6	5.94	-1	部分难点案件责任单位无法及时处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2人	12人	8	8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市民反映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8	8	0	无

		增加了 数字化 城市管理 管理 力度	明显提 升	明显提 升	9	9	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市民及 坐席员 满意度	≥95%	95%	5	5	0	
总分					100	98.7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信息采集员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66.12	76.58	69.82	10	91. 17%	9.12
	财政拨款	66.12	76.58	69.82	-	91. 17%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信息采集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上报、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			5	5	无

		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采集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上报、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	信息采集员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上报、派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信息采集员经费	≥66.12万元	66.12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上报案件总数	≥33133件	26387件	4	3.19	-20.36	城市环境改善，城市管理类问题日益减少。
		全年案件数量结案率	≥98%	98%	4	0.396	0.99	部分难点案件责任单位无法及时处理。

		信息采集员	≥23 人	23 人	4	4	0	无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员有效上报率	≥97%	97%	4	4	0	无
		城市环境	城市环境明显提升	城市环境明显提升	4	4	0	无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员按时核查率	≥96%	96%	5	5	0	无
		全年案件按期结案率	≥98%	97.03%	5	4.95	0.99	部分难点案件责任单位无法及时处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	有效的解决	有效的解决	25	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0	无
总分					100	98.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燃气管理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管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燃气热力服务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8	8.25	8.25	10	10 0%	10
	财政拨 款	8	8.25	8.25	-	10 0%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 00 %	-
	单位资 金	0	0	0	-	0. 00 %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居民安全使用燃气。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燃气热力管理任务繁重，乡镇逐步通燃气，安全检查任务加大，安全培训次数增加，确保居民安全使用燃气。	燃气热力管理任务繁重，乡镇逐步通燃气，安全检查任务加大，安全培训次数增加，确保居民安全使用燃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城及乡镇燃气热力使用指导及安全检查	=8万元	8.25万元	10	9.69	0	0.25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及乡镇安全检	>70次	70次	10	10	0	无

		查						
		热 气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培 训	>8 次	8 次	10	10	0	无
	质量指 标	组 织、 协 调、 指 导 开 展 热 气 热 力 各 项 工 作	≥96%	100%	10	10	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加 大 对 燃 气 热 力 的 指 导 及 安 全 检 查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5	25	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 民 对 燃 气 热 力 工 作 满 意 度	≥96%	90%	5	4. 69	-6 .2 5	偏差原因：部 分市民表示， 由于外出务 工，燃气公司 没有入户安 检，担心燃气 安全。改进措 施：针对市民 反馈意见，统 计市民返乡 时间，重新安 排工作人员 入户安检。
总分					100	99 .3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城管大队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65	65	64.3	10	98.9 2%	9.89	
	财政拨款	65	65	64.3	-	98.9 2%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县城管理执法车辆及西瓜销售点划线、置划人行道停车位、城管服装费等工作。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城管理执法车辆及西瓜销售点划线、置划人行道停车位、城管服装费等工作。	县城管理执法车辆及西瓜销售点划线、置划人行道停车位、城管服装费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燃油、保险及维修费用	≥59.09万元	58.39万元	3	2.96	-1.18	本年度支付58.39万元，0.7万元结转下年
		西瓜销售点划线	≥2.41万元	2.41万元	3	3	0	无
		置划人行道停车位	≥3.5万元	3.5万元	4	4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数量	=19辆	19辆	6	6	0	无
		补划人行道停车位	>20个	20个	6	6	0	无

		西瓜销售点9处	≥9处	9处	6	6	0	无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月拨款	按月拨款	6	6	0	无
		停车位及西瓜销售点质量符合要求	>100%	100%	6	6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停车位满足居民出方便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2.5	12.5	0	无
		规范市场买卖满足商贩的需求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的满意度	≥95%	89%	5	4.68	-6.32	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划分西瓜售卖点，没有未划分之前便利。 改进措施：在下一年规划西瓜售卖点时，将参考市民意见，局部变更西瓜售卖点位置。
总分					100	9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7月							
项目名称	合同制城管协管员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66	171.17	171.1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68.66	171.17	171.1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协管员协助执法人员管理好县城的各项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5	5	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5	5	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员协助执法人员管理好县城的各项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保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的支出。	协管员协助执法人员管理好县城的各项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保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经费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及社保费人均成本	≤2.95万元	2.95万元	5	5	0	无
		全年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经费总成本	≤168.66万元	171.17万元	5	4.93	1.49	2.51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57人	57人	10	10	0	无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	无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57人	57人	6	6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管理各项工作,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交通秩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6	6	0	无
		对单位履行、促进县城管理工作的持续影响度	提升	提升	6	6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整洁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	7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员满意度	≥95%	87%	5	4.58	-8.42	偏差原因:部分协管员表示工资不够用。改进措施:根据协管员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总分					100	99.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